

SIFAKAOSHI
FENLEIFAGUI
SUISHENCHANG

2012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 随身查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MINSHISUSONGFAYUZHONGCAIZHIDU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点·分级提示·关联索引
清晰了然·真题演练·考频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民事诉讼法与 仲裁制度

(2012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9

(2012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093 - 3054 - 8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 - 制度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679 号

策划编辑 舍宇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MINSHI SUSONGFA YU ZHONGCAI ZHI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4.125 字数/222 千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54 - 8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从2005年初版以来，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zs.com>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本书使用图解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10/3/88 10/3/97 08/3/38]

〔真题演练〕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

★★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关键词

〔对比记忆〕三大诉讼法关于回避决定程序的规定略有不同。参见刑事诉讼法第30条、第31条，行政诉讼法第47条。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关联法条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54条】

真题标注

[07/3/35 05/3/97 03/3/79 02/3/94]

〔出题点自测〕问：甲和乙诉讼离婚，没有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该案应否公开审理？

答：应公开审理。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6)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10)
(1994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14)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130)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2)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34)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37)
(2011 年 6 月 1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40)
(2003年9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47)
(199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1998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
(2008年11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160)
(2009年4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66)
(2008年1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2008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91)
(2008年1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97)
(2004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203)
(2009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4)
(2011年5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07)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26)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 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2008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45)
(2010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 序的若干规定	(250)
(2011年3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 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52)
(2002年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相关法条：宪法第123条至第128条、第134条】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四条 【本法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11/3/38]

★★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相关法条：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172 条 行政诉讼法第 50 条、第 67 条第 3 款】

[对比记忆] 调解原则在三大诉讼法中的适用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对公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但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针对具体行政行为为提起的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10/3/88 03/3/22]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

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10/3/88]

★★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10/3/88 10/3/97 08/3/38]

【真题演练】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3/38]①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

① 答案：B。

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相关法条：人民调解法】[10/3/35]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至2条】[11/3/39 09/3/35 06/1/36]

★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条】[09/3/35 05/3/36]

★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二十二條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至8条、第11至12条】

[09/3/98 03/3/78]

★★ 第二十三條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至17条】

[03/3/77 02/3/21]

★★★ 第二十四條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本法第243条 民诉意见第18至22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6条 合同法第25至26条、第61至62条】

[10/4/五1 04/4/四1 03/3/25 02/4/八2]

★★★ 第二十五條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

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10/4/五1 09/3/81 06/3/40 06/3/84 03/3/73 02/4/六2]

【相关法条：本法第 244 条 民诉意见第 18 至 24 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 8 条】

★★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25 条】

★★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26 条 票据法第 23 条、第 76 条、第 86 条】

★★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0 条】

★★★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28 至 30 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 6 条】

[08/3/97 06/3/88 04/3/98 03/3/78 02/3/72]

★★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0 条】[05/3/71]

★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程序法第6条】

★★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05/3/71]

★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程序法第6条】

★★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本法第246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7条】[09/3/81
06/3/40]

★★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02/3/72 02/4/83]

【对比记忆】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在民事诉讼中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在刑事诉讼中由最先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行政诉讼中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5条和行政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3至35条】

[09/3/80 08/3/82 06/3/90 03/3/78 02/3/72]

【真题演练】李某在甲市A区新购一套住房，并请甲市B区的装修公司对其新房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不慎将水管弄破，导致楼下住户的家具被淹毁。李某与该装修公司就赔偿问题交涉未果，遂向甲市B区法院起诉。B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A区法院审理，于是裁定将该案移送至A区法院，A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B区法院审理，不接受移送，又将案件退回B区法院。关于本案的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3/82]①

- A. 甲市A、B区法院对该案都有管辖权
- B. 李某有权向甲市B区法院起诉
- C. 甲市B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A区法院不接受移送，将案件退回B区法院是错误的

★★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6至37条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第3至4

① 答案：ABCD。

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 10 条】[10/3/39 02/4/八4]

★★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相关法条：经济审判民诉规定第 5 条】

[11/3/95 10/3/50 07/3/40 05/3/38 05/4/五1]

★★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的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6 至 37 条】

【对比记忆】有关管辖权转移的规定，请考生务必注意：在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但是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把属于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给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在行政诉讼中，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和行政诉讼法第 23 条的规定。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